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  
15樓

承辦人：簡先生

電話：02-23668017

傳真：02-23691152

電子信箱：Terry@tpex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證櫃監字第10800555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2B04431\_1\_31170934288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」參考範  
例第11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  
1080307766號核備函辦理。
- 二、上市櫃公司從事併購交易時，為使公司股東及時獲取利害  
關係董事之重要內容暨保障投資人權益，爰修訂旨揭條文  
內容，規範公司於併購資訊公開時，應同時揭露就併購交  
易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相關內容，包括但不限於利害關  
係董事實際或預計投資其他參加併購公司之方式、持股比  
率、交易價格及其他投資條件等情形。

正本：各上櫃公司、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集中保管  
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  
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  
合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國際法律事務所(均含附件)

